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

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 四 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代表總額之過半數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如候選人僅有二名第一次投票無人得代表總額過

半數之票數時就該二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如候選人僅有一名第一次投票未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時重行投票以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票數為當選如所得票數不足出席代表過半數時重行投票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布